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工程地点：满洲里市境内

合同编号：HA-2021-GL-001

发 包 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内蒙古虹安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内蒙古虹安交通研究院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内容包括：工程设计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共计30天。

3. 服务地点：G301公路及县道342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元（¥15811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服务内容：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服务；

2、质量标准及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设计文件的质量和深度均应符合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2007）358 号”的规定。甲方未作出书面要求的，均按现行公路勘测、设计的有关《规程》、《规范》办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 1、依据服务进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
- 2、依据完成项目满意度，对乙方服务评价；
- 3、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服务评价；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勘测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版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5) 甲方负责与该项目涉及到的水利、文物、电力和通讯线路、地下管道、环保、矿产、煤炭、铁路、规划、土地等部门有关联系工作，上述相关部门需要做相应的评估报告时，甲方另行委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进行外业勘察，外业勘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设计6套，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设计文件交付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完工结束为止。



(1)、在施工期间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到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的需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30 % 支付给乙方，作为前期费用。

2) 在完成外业勘察，施工图交付后，付清尾款(总服务费的 7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虹安



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锦涛

地 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
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北、利民
街南、水源路东 2 号楼
-1-2503、-2-2501

电 话：

电 话：0478-8755268

传 真：

传 真：无

开户名称：内蒙古虹安交通研
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巴
彦淖尔市分行临河支行

银 行 帐 号：
15001676640052503400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